

標售本局經管坐落本市南區新興段 273-5 地號非公用市有土地案

提議會審議案

一、案由：

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穩定天然氣需求，申請購買本局經管「南區新興段 273-5 地號(面積 62 平方公尺)」1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(使用分區：天然氣設施專用區)，興建天然氣整壓站，惟該公司非公營事業機構，依法僅得辦理標售程序，為落實管用合一，標售條件：(一)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公用天然氣事業。(二)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(得供應安平及南區之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)，擬請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標售程序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，敬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土地法 25 條：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
- (二)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3 款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規定，空地、空屋應予標售。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，得辦理讓售。

三、售地程序：

- (一)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規定，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，除依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，其餘於完

成法定處分程序後，由財政稅務局統一辦理。

- (二) 市議會審議過後，由財政稅務局送請行政院完成處分程序及
召開市有財產審查小組審查後續計價等事宜。

四、售地價格審查：

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召開市有財產審查小組審查計價。

相關附件：

- (一) 南區新興段273-5地號位置圖。
(二)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(三) 臺南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。